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型节能塑钢门窗生产基地及木塑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杨管发改发〔2016〕10号

建设地点：杨凌示范区

验收单位：陕西天元鸿图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型节能塑钢门窗生产基地及木塑加工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陕西天元鸿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杨凌示范区水务局、杨管水发〔2019〕29号 2019年4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开工；2019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华正生态建设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杨凌冠禹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杨凌冠禹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方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方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凌冠禹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 2017〔365〕号）以及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保 2018〔133〕号）的规定，陕西天元鸿图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杨凌示范区召开了新型节能塑钢门窗生产基地及木塑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建设单位、水保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主体）、监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2020 年 5 月 12 日，陕西天元鸿图置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并通过了自查初验，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结论意见并填写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本项目自查初验结论意见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在前期查看现场的基础上，查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新型节能塑钢门窗生产基地及木塑加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

区杨扶路以东、半个城村以南、货场路以北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334hm<sup>2</sup>。

新型节能塑钢门窗生产基地及木塑加工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1.68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0.84 万 m<sup>3</sup>，填方 0.84 万 m<sup>3</sup>，工程建设中无借方，无余方，土石方挖填平衡。

工程总投资 159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954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全部完工。建设单位为陕西天元鸿图置业有限公司。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杨凌示范区水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以(杨管水发(2019)29 号)《关于新型节能塑钢门窗生产基地及木塑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49hm<sup>2</sup>，水土保持总投资 143.76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目前，本项目已完工，按照《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 26 条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完善了杨凌冠禹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书编制工作。由于属补报初步设计，杨凌区水务局不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书进行审核，并以杨管水函【2021】29 号文予以备案复函。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5 月初委托杨凌冠禹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新型节能塑钢门窗生产基地及木塑加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文件精神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提纲》的具体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2021年5月底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自2021年5月底，依据《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以及《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检查要点（试行）的通知》〔2015〕72号中规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内容和任务，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1年5月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5〕247号文件中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示范文本，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编制工作。

经监测，本项目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3.334\text{ hm}^2$ ，均为永久占地。施工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334\text{ hm}^2$ 。

监测结论：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计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任务，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较好。项目建设区在试运营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7%，土壤流失控制比1.67，表土保护率达到95%，渣土防护率达到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15%，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7%，绿地、水面覆盖率达到15%，原地貌恢复率达到85%，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条件。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对新型节能塑钢门窗生产基地

及木塑加工项目进行赋分及评价，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95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初，陕西天元鸿图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杨凌冠禹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新型节能塑钢门窗生产基地及木塑加工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价并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主体工程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单元工程验收资料、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自查初验结论意见等资料，并现场抽样核查工业场地、场外道路、炸药库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于 2021 年 5 月底完成《新型节能塑钢门窗生产基地及木塑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新型节能塑钢门窗生产基地及木塑加工项目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水土保持法定程序、义务和主体责任，依法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杨凌示范区水务局批准。在建设过程中认真实施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任务，防治水土流失效果较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工作“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机构健全、人员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程序合规、合法，水土保持技术报告等备查资料真实、完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自主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单位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定期检查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贺高琦	陕西天元鸿图置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组 长
刘万青	西北大学	教授		特邀专家
杨新娟	陕西天元鸿图置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袁海涛	陕西天元鸿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倪思辉	杨凌冠禹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李 志	杨凌冠禹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 鑫	杨凌冠禹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保监 测单位
王耀兵	陕西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 持监理 单位